

船舶無線電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船舶無線電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或參照國際無線電規則、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有關電信部分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船舶上裝設無線電收發信設備及遇險自動通報設備，供通信之用者，稱船舶無線電臺。
船舶無線電臺主管人員為船長。

第四條 船舶無線電臺分為下列三種：

一、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

二、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

三、船舶特高頻無線電話臺。

第五條 海上航行之船舶應依照本辦法規定裝設船舶無線電臺，未裝設或雖已裝設而因機件故障無法執行遇險與安全作業，或設備、人員不合規定者，不得出航。

第六條 船舶所有人因航路與海岸之距離甚近或航程甚短，而航程中並無影響航行安全之虞，又受船體之構造或其他原因之限制，裝設船舶無線電臺顯有困難者，得敘明理由向當地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交通部准予豁免或寬減之。

第二章 電信設備及人員配置

第七條

船舶無線電臺通信設備之裝設及電信人員之配置規定如下：

一、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船舶特高頻無線電話臺之通信設備及電信人員，應依附件一「船舶電臺分類表」及附件二「船舶電臺設備、人員及工作守聽時間分配表」之規定裝設與配置。並依附件三及附件四「時間區域與船舶電臺之業務時間」值守。

二、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之通信設備及電信人員，應依附件五、附件五—一「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應裝置之無線電設備表」及附件六「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電信人員最低安全配額表」之規定裝設與配置。

三、附件六「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電信人員最低安全配額表」內電信人員採兼職者，船長應於每航次開航前，指定兼職人員之一員於遇險事故中負無線電通信之主要任務。

四、執行公務之船舶得依任務需要，酌增相關設備、人員之配置。

第八條

海上航行之船舶，除總噸位未滿一百噸之沿海船舶外，應裝設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但船舶在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一日以前建造者，除航行警告電傳接收機及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外，仍得在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前繼續使用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

第九條

船舶無線電臺應申領船舶無線電臺執照。航行國際航線者並應請領安全無線電證書，每年依規定實施安全檢驗。

第十條

船舶無線電臺應由領有交通部核發執業證書之船舶電信人員負責操作從事通信及電子作業。

船舶特高頻無線電話臺，其特高頻無線電話務人員執業證書，必要時得由交通部委託電信總局核發。

漁船之船舶無線電臺，其電信人員執業證書得由交通部委託漁政主管機關核發。

第十一條

船舶電信人員之執業證書分類如下：

一、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之船舶電信人員，其電子員所遴用者分為一等無線電子員證書、二等無線電子員證書、普通值機員證書、限用值機員證書四種。

二、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之船舶電信人員，分為下列兩種：

一 報務員：分為通用級報務員證書、一等報務員證書、二等報務員證書、特別級報務員證書四種。

二 話務員：分為通用級話務員證書、限用級話務員證書二種。

三、船舶特高頻無線電話臺之特高頻無線電話務員。

第十二條

船舶無線電臺通信設備之性能標準及裝設，應符合船舶設備規則第七篇之有關規定。

第三章

船舶通信

第十三條

船舶無線電臺除下列情形外，不得於船舶停泊於港內時從事通信：

一、因緊急事故須與海岸電臺通信，且除利用無線電通信外並無其他方法可供船岸間通信連絡者。

二、因船舶檢驗人員之需要。

三、僅使用無線電接收機者。

第十四條

船舶無線電臺之通信，其優先順序如下：

- 一、遇險通信。
- 二、緊急通信。
- 三、安全通信。
- 四、有關無線電導航定位之通信。
- 五、有關從事搜救作業航空器之航行安全通信。
- 六、有關船舶航行動態及船舶發往氣象機構之氣象觀測報告。
- 七、其他通信。

第十五條

船舶無線電臺得依照各國電信事業機構之相關規章，收發旅客及船舶作業人員之電信，並收取費用。

第十六條

船舶無線電臺之遇險呼叫與遇險通報之發送、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通報之發送，以及緊急呼叫與緊急通信之發送，應經船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指示，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船舶在海上時，其船舶無線電臺應依下列規定守聽：

- 一、裝有特高頻之數位選擇呼叫接收機者，應於特高頻第七十頻道連續守聽。

二、裝有中、高頻之數位選擇呼叫接收機者，應連續守聽遇險與安全專用頻率二一八七·五千赫。

三、裝有中、高頻與高頻之數位選擇呼叫接收機者，應連續守聽遇險與安全專用頻率二一八七·五千赫與八四一

四·五千赫；此外尚應在遇險與安全頻率四二〇七·五千赫、六三一二千赫、一二五七七赫或一六八〇四·五千赫等四種頻率中，選擇適合該船舶電臺接收之頻率至少一種予以連續守聽。此項守聽並得以掃頻接收機為之。

四、船舶衛星電臺，應連續守聽岸上經由衛星對船舶之遇險通報。

五、應維持守聽向該航行海域播送之有關海事安全資訊。

六、如屬可行，應在駕駛室連續守聽特高頻第十六頻道。

七、備有無線電話守聽接收機者，應連續守聽無線電話遇險頻率二一八二千赫。

八、備有無線電報守聽接收機者，應由值機員於世界協調時間，每小時十五分鐘及四十五分鐘（即靜默時間）開始時，在五〇〇千赫頻率上守聽三分鐘。

第十八條

船舶之遇險、緊急及安全通信，其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及通信作業，應遵守附件七「船舶無線電臺遇險、緊急及安全通信作業規定」之規定。

第十九條

船舶無線電臺於收到報警信號，應立即停止可能妨礙該報警信號後續通信之電波發射，並注意守聽。

船舶無線電臺收到他船之遇險呼叫，確悉遇險船舶係在附近，但尚無海岸電臺答覆時，應即向其答覆或轉發其遇險通報，並秉承船長之指示，將本船名稱、位置及到達現場所需之時間等告知遇險船舶。如不能立即前往援救，亦應將原因通知遇險船舶。

第二十條

遇險之船舶無線電臺或管制遇險業務之電臺，當遇險業務已告終止，或作為遇險業務之頻率已無靜默之必要時，應在該頻率上發送「對所有電臺」之通信，告知正常工作得以恢復。

第二十一條

船舶無線電臺不得濫發遇險信號，或與遇險信號容易混淆信號。

第二十二條

船舶航行中，遇冰山、漂流物、暴風及其他對船舶航行構成嚴重危險性之情形者，應即利用安全通信，告知附近船舶及最近之海岸電臺。

第二十三條

船舶無線電臺遇險呼叫通信設備之緊急操作使用步驟，應以鮮明標示張貼於駕駛臺。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應於駕駛室內張貼附件八「遇險船舶船長操作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設備指南」。

前項指南應採中英文對照方式，以彩色套印於A4規格之紙張。

第二十四條

船舶無線電臺應備有船舶無線電日誌，船舶電信人員應將電臺操作情況詳實記錄。

第四章

船舶無線電臺之查驗

第二十五條

申請新設船舶無線電臺或換發安全證書、電臺執照時必須接受查驗，不合格者不發給證、照。

第二十六條

船舶無線電臺之查驗，其標準依據「船舶無線電臺暨設備查驗技術要點」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船舶無線電管理辦法總說明

船舶無線電通信係屬電信法所稱「專用電信」之一環，電信法修正案於八十五年二月五日公布實施後，船舶無線電臺管理法規應配合另為訂定，且自一九九二年二月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漸次實施後，凡國際航線船舶均須依該公約規定，汰換船舶無線電臺設備及重新配置船舶電信人員，以確保海上人命安全。另國內航線船舶及漁船之電臺設備及人員之配置，為因應客觀環境改變及實際作業要求亦應配合統一訂定，以達便民目的，爰訂定本辦法，現行專用電信設置規則第二章專用無線電臺第二節船舶無線電臺則應配合刪除。本辦法訂定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船舶無線電臺定義（第三條）。
- 三、明定船舶無線電臺之種類（第四條）。
- 四、明定船舶無線電臺之設置及電信人員之配置（第七條）。
- 五、明定設置船舶無線電臺應申領電臺執照（第九條）。
- 六、明定船舶無線電臺應由領有執業證書之船舶電信人員負責操作（第十條）。
- 七、明定船舶電信人員證書之種類（第十一條）。
- 八、明定船舶無線電臺通信設備之性能標準及裝設應符合船舶設備規則第七篇有關之規定（第十二條）。
- 九、明定船舶無線電臺之通信優先順序（第十四條）。
- 十、明定船舶無線電臺不得濫發遇險信號（第二十一條）。
- 十一、明定船舶無線電臺之查驗（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六條）。
- 十二、明定違規案件之處理（第二十七條）。

船舶無線電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次及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法源依據。
第二條 船舶無線電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或參照國際無線電規則、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有關電信部分之規定辦理。	一、明定管理船舶無線電適用法規之順序。 二、國際無線電規則、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已報院奉准施行。
第三條 船舶上裝設無線電收發信設備及遇險自動通報設備，供通信之用者，稱船舶無線電臺。 船舶無線電臺主管人員為船長。	明定船舶無線電臺名稱之定義。
第四條 船舶無線電臺分為下列三種： 一、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 二、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 三、船舶特高頻無線電話臺。	一、配合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系統，船舶無線電臺加以分類。 二、傳統之船舶無線電臺暫訂為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 三、為因應沿海未滿一百總噸船舶之實際需要，明定得設特高頻無線電話臺。
第五條 海上航行之船舶應依照本辦法規定裝設船舶無線電臺，未裝設或雖已裝設而因機件故障無法執行遇險與安全作業，或設備、人員不合規定者，不得出航。	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第四章第十五條第八項，無線電設備故障並不應構成船舶不得出航之要件，但因機件故障無法執行遇險與安全作業者不准出航，爰將此精神納入訂定之。

第六條 船舶所有人因航路與海岸之距離甚近或航程甚短，而航程中並無影響航行安全之虞，又受船體之構造或其他原因之限制，裝設船舶無線電臺顯有困難者，得敘明理由向當地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交通部准予豁免或寬減之。	目前實務上係依船舶設備規則第七篇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茲明定申請豁免或寬減應先向當地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交通部准許之。
第二章 電信設備及人員配置	章次及章名
第七條 船舶無線電臺通信設備之裝設及電信人員之配置規定如下： 一、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船舶特高頻無線電話臺之通信設備及電信人員，應依附件一「船舶電臺分類表」及附件二「船舶電臺設備、人員及工作守聽時間分配表」之規定裝設與配置。並依附件三及附件四「時間區域與船舶電臺之業務時間」值守。 二、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之通信設備及電信人員，應依附件五、附件五——「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應裝置之無線電設備表」及附件六「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電信人員最低安全配額表」之規定裝設與配置。 三、附件六「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電信人員最低安全配額表」內電信人員採兼職者，船長應於每航次開航前，指定兼職人員之一員於遇險事故中負無線電通信之主要任務。 四、執行公務之船舶得依任務需要，酌增相關設備、人員之配置。	一、配合國際海事組織大會於一九八八年通過決議案：「採納一九七四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有關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之無線電通信修正案」，簡稱「一九七四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之一九八八年修正案（GMDSS）」訂定本條。 二、第一項第三款依據 RREG 第 3988 規定：「具有適當資格之人員在遇險情況時擔任專用之通信值機員工作」訂定之。

第八條 海上航行之船舶，除總噸位未滿一百噸之沿海船舶外，應裝設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但船舶在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一日以前建造者，除航行警告電傳接收機及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外，仍得在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前繼續使用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	未滿三百噸不適用公約之船舶，各國政府仍比照公約之規定辦理，以確保海上人命安全而訂定之。
第九條 船舶無線電臺應申領船舶無線電臺執照。航行國際航線者並應請領安全無線電證書，每年依規定實施安全檢驗。	依據SOLAS公約74/88第一章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安全無線電證書每年請領一次，貨船符合SOLAS第四章無線電通信相關規定者，始發給安全無線電證書。為符合前皆規定，每年應實施安全檢驗。
第十條 船舶無線電臺應由領有交通部核發執業證書之船舶電信人員負責操作從事通信及電子作業。 船舶特高頻無線電話臺，其特高頻無線電話務人員執業證書，必要時得由交通部委託電信總局核發。 漁船之船舶無線電臺，其電信人員執業證書得由交通部委託漁政主管機關核發。	一、第一項依據RRS533861新規定及電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明定特高頻無線電話務人員執業證書之核發機關。

第十一條 船舶電信人員之執業證書分類如下： 一、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之船舶電信人員，其電子員所適用者分為一等無線電子員證書、二等無線電子員證書、普通值機員證書、限用值機員證書四種。 二、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之船舶電信人員，分為下列兩種： (一) 報務員：分為通用級報務員證書、一等報務員證書、二等報務員證書、特別級報務員證書四種。 (二) 話務員：分為通用級話務員證書、限用級話務員證書二種。 三、船舶特高頻無線電話臺之特高頻無線電話務員。	一、明定電信人員執業證書分類。 二、第一款係依RR55#3861新規定訂定。 三、第三款明定特高頻無線電話務員以符現況。
第十二條 船舶無線電臺通信設備之性能標準及裝設，應符合船舶設備規則第七篇之有關規定。	配合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之實施，依據SOLAS 74/88第四章第八條至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第三章 船舶通信	章次及章名。
第十三條 船舶無線電臺除下列情形外，不得於船舶停泊於港內時從事通信： 一、因緊急事故須與海岸電臺通信，且除利用無線電通信外並無其他方法可供船岸間通信連絡者。 二、因船舶檢驗人員之需要。 三、僅使用無線電接收機者。	明定船舶無線電臺除特別情形外，不得於船舶停泊於港內時從事通信。

第十四條 船舶無線電臺之通信，其優先順序如下： 一、遇險通信。 二、緊急通信。 三、安全通信。 四、有關無線電導航定位之通信。 五、有關從事搜救作業航空器之航行安全通信。 六、有關船舶航行動態及船舶發往氣象機構之氣象觀測報告。 七、其他通信。	依據無線電規則RR61 #4441及船員服務規則第五十三條規定明定船舶無線電臺之通信優先順序。
第十五條 船舶無線電臺得依照各國電信事業機構之相關規章，收發旅客及船舶作業人員之電信，並收取費用。	船、岸間之公眾通信需收取費用。
第十六條 船舶無線電臺之遇險呼叫與遇險通報之發送、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通報之發送，以及緊急呼叫與緊急通信之發送，應經船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指示，始得為之。	發送之方式移列於附件七「船舶無線電臺遇險、緊急及安全通信作業規定」。
第十七條 船舶在海上時，其船舶無線電臺應依下列規定守聽： 一、裝有特高頻之數位選擇呼叫接收機者，應於特高頻第七十二頻道連續守聽。	一、本條係配合GMDSS之實施，依據SOLAS 74/88第四章第十二條有關守聽之規定訂定之。 二、第五款及第七款依據SOLAS 74/88規定，應實施至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或海事安全委員會決定之其他日期止。

二、裝有中、高頻之數位選擇呼叫接收機者，應連續守聽遇險與安全專用頻率二一八七·五千赫。 三、裝有中、高頻與高頻之數位選擇呼叫接收機者，應連續守聽遇險與安全專用頻率二一八七·五千赫與八四一四·五千赫；此外尚應在遇險與安全頻率四二〇七·五千赫、六三一二千赫、一二五七七千赫或一六八〇四·五千赫等四種頻率中，選擇適合該船舶電臺接收之頻率至少一種予以連續守聽。此項守聽並得以掃頻接收機為之。 四、船舶衛星電臺，應連續守聽岸上經由衛星對船舶之遇險通報。 五、應維持守聽向該航行海域播送之有關海事安全資訊。 六、如屬可行，應在駕駛室連續守聽特高頻第十六頻道。 七、備有無線電話守聽接收機者，應連續守聽無線電話遇險頻率二一八二千赫。 八、備有無線電報守聽接收機者，應由值機員於世界協調時間，每小時第十五分鐘及四十五分鐘（即靜默時間）開始時，在五〇〇千赫頻率上守聽三分鐘。	三、守聽係一行為，連續守聽係指二十四小時不間斷之守聽，維持守聽係指在一定時間內之守聽。
第十八條 船舶之遇險、緊急及安全通信，其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及通信作業，應遵守附件七「船舶無線電臺遇險、緊急及安全通信作業規定」之規定。	明定船舶無線電臺遇險、緊急及安全通信作業之規定。

第十九條 船舶無線電臺於收到報警信號，應立即停止可能妨礙該報警信號後續通信之電波發射，並注意守聽。 船舶無線電臺收到他船之遇險呼叫，確悉遇險船舶係在附近，但尚無海岸電臺答覆時，應即向其答覆或轉發其遇險通報，並秉承船長之指示，將本船名稱、位置及到達現場所需之時間等告知遇險船舶。如不能立即前往援救，亦應將原因通知遇險船舶。	明定船舶無線電臺於收到報警信號或遇險呼叫應遵守事項。
第二十條 遇險之船舶無線電臺或管制遇險業務之電臺，當遇險業務已告終止，或作為遇險業務之頻率已無靜默之必要時，應在該頻率上發送「對所有電臺」之通信，告知正常工作得以恢復。	明定遇險之船舶無線電臺或管制遇險業務。
第二十一條 船舶無線電臺不得濫發遇險信號，或與遇險信號容易混淆信號。	明定船舶無線電臺不得濫發遇險信號，或與遇險信號容易混淆信號。
第二十二條 船舶航行中，遇冰山、漂流物、暴風及其他對船舶航行構成嚴重危險性之情形者，應即利用安全通信，告知附近船舶及最近之海岸電臺。	明定船舶航行中，遇冰山、漂流物、暴風及其他對船舶航行構成嚴重危險性之情形者，應即利用安全通信，告知附近船舶及最近之海岸電臺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船舶無線電臺遇險呼叫通信設備之緊急操作使用步驟，應以鮮明標示張貼於駕駛臺。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應於駕駛室內張貼附件八「遇險船舶船長操作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設備指南」。 前項指南應採中英文對照方式，以彩色套印於A4規格之紙張。	依據國際海事組織海事安全委員會無線電通信小組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三日COM/CIRC.108號函規定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 船舶無線電臺應備有船舶無線電日誌，船舶電信人員應將電臺操作情況詳實記錄。	依照 ITU 及 IMO 之規定訂之。
第四章 船舶無線電臺之查驗	章次及章名。
第二十五條 申請新設船舶無線電臺或換發安全證書、電臺執照時必須接受查驗，不合格者不發給證、照。	明定船舶無線電臺申請新設或換發安全證書、電臺執照時必須接受查驗。
第二十六條 船舶無線電臺之查驗，其標準依據「船舶無線電臺暨設備查驗技術要點」辦理。	明定船舶無線電臺之查驗標準依據。
第五章 附則	章次及章名。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罰之。	明定違規案件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